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2000號

原告 邱創祥

訴訟代理人 鄭昱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福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陳報是否撤回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曾陽明及補正請求分割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當事人適格欠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及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與被告王福安等所共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院前為確認本案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相關訴訟上待確定事項已函請原告提出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及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原告雖已提出，然仍有後列事項應予補正。
- 三、查，原告所列為被告曾陽明於起訴前即民國109年3月21日已死亡（見本院卷第47頁），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原告應具狀加以撤回（如未撤回，本院則將裁定駁回），另曾陽明之繼承人因均已拋棄繼承，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748、2943號裁定選任陳佳函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故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之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故原告應補正

01 是否追加曾陽明之遺產管理人陳佳函律師為被告（如是，應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3 定補正）。茲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  
04 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葉菽芬